



当前位置: 网站首页 > 学者风采 > 作品选录

## 從漢四家詩說之異同看《毛詩序》的時代

【作者】马银琴

### 一 引論

關於《毛詩序》的時代與作者問題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在羅列十數家觀點之後，稱之為“說經之家第一爭詬之端”。縱觀《詩經》研究史，此言誠不為過。儘管四庫館臣考稽眾說之後作出了一個結論性的判斷：“定序首二語為毛萇以前經師所傳，以下續申之詞為毛萇以下弟子所附。”但問題並沒有被真正解決。時至今日，《詩序》的時代與作者，仍然是《詩經》研究爭論的熱點之一。

對《詩序》中的文辭，迄今有多種稱名，或稱“小序”、“大序”；或稱“首序”、“續序”。另外還有“古序”、“後序”、“下序”等等說法。稱名不同，其實則一。今為行文方便，以《關雎序》中“風者，風也”至末一段為“大序”，其餘為“小序”；“小序”之中，以首二句為“首序”，如“《關雎》，后妃之德也”、“《鴻雁》，美宣王也”等；首二句之後續申之詞為“續序”。

《詩序》存廢問題爭論了千百年之後，張西堂在其《詩經六論·關於毛詩序的一些問題》一文中，對《毛序》作了徹底否定。他歸納《毛序》的“謬妄”有十：（一）雜取傳記；（二）疊見重復；（三）隨文生義；（四）附經為說；（五）曲解詩意；（六）不合情理；（七）妄生美刺，（八）自相矛盾；（九）附會書史；（十）誤解傳記。[1]平面地去看《詩序》，上列種種“謬妄”的存在不可否認。也正是《詩序》本身存在的矛盾，為廢序者提供了充足的理由。然而，事情遠遠不是那麼簡單。《毛詩》後出於齊魯韓三家而獨顯，《詩序》經歷強烈衝擊而仍流傳不息。這個過程本身便已極有說服力地證明《毛序》存在的歷史合理性。《詩大序》出自漢人之手，這已是詩經研究者之共識。那麼，爭論最多的小序，它究竟是什麼時代的產物呢？在前人的論述中，具代表性的有以下諸說：

鄭玄《華黍序》箋云：“孔子論《詩》‘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’時俱在耳，篇第當在於此。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，其義則與眾篇之義合編，故存。至毛公為詁訓傳，乃分眾篇之義，各置于其篇端。”

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：“謝曼卿善《毛詩》，乃為其訓，宏從曼卿受學，因作《毛詩序》，善得風雅之旨，於今傳於世。”

《經典釋文·序錄》：“孔子最先刪錄，既取《周詩》，上兼《商頌》，凡三百一十一篇，以授子夏，子夏遂作序焉。”又引沈重云：“案鄭《詩譜》意，大序是子夏作，小序是子夏、毛公合作，卜商意有不盡，毛更足成之。或云，小序是東海衛敬仲所作。”

程大昌《詩論》：“凡詩發序兩語，如‘《關雎》，后妃之德也’，世人之謂小序者，古序也；兩語以外，續而申之，世謂大序者，宏語也。”

郝敬《毛詩原解》：“蓋古人有詩即有題，或國史標注，或掌故記識，曾經聖人刪正，決非苟作。”

收藏文章

打印文章

关闭本页

发表评论

阅读数[736]

评论数[0]

附件下载

• 附件 1 >>>

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：“《序》首二語為毛萇以前經師所傳，以下續申之詞為毛萇以下弟子所附。”

王禮卿《詩序辨》：“蓋采詩者必知詩之所為作，而後可以其實狀致之大師；大師必悉其事義之本然，而後可依其義類，決其為正樂、散樂、房中、燕射、聘祭之樂章，而上之國史；國史必序其所為作之事義，以垂詩教，而教國子；傳詩者亦必本之於《序》，以講明其本意，而推衍其微旨。是自采詩以至傳詩，皆不得離於《詩序》所述之要領。” [i i]

胡樸安《詩經學·大序小序》：“孔門弟子，傳《六經》之學者，厥惟子夏。《詩序》雖非子夏自作，必出自子夏，可斷言也。……《毛詩》之序，淵源於子夏，敘錄於毛公，增益於衛宏等。” [i i i]

陳允吉《〈詩序〉作者考辨》：“《序》首二語，為毛亨以前經師所傳，以下續申之詞，為其後治《毛詩》者補綴而成。” [i v]

由上可見，多數學者以為：《詩序》非出自一人之手；《詩序》以首序為根柢，續序是在首序命意基礎上進一步的解說，應為後人增益之辭。從《詩序》本身來看，這種說法是符合實際的。張西堂所列十大“謬妄”，亦多因續序而來。本文下面的論述，即以此為基礎展開。

## 二 關於漢四家詩說

秦火之後，先秦典籍大多殘損不全或亡佚不存。但在同時，《詩三百》卻被完整地保存下來。關於其原因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的解釋非常清楚：“孔子純取周詩，上采殷，下取魯，凡三百五篇，遭秦而全者，以其諷誦，不獨在竹帛故也。”《經典釋文·序錄》亦云：“孔子最先刪錄，既取周詩，上兼《商頌》，凡三百一十一篇，以授子夏，子夏遂作序焉。口以相傳，未有章句。戰國之世，專任武力，雅、頌之聲為鄭衛所亂，廢絕亦可知矣。遭秦焚書而得全者，以其人所諷誦，不專在竹帛故也。”“口以相傳”的方式是《詩》遭秦火而得全的根本原因，同時也是導致詩文、詩義講授歧異的原因。漢代齊、魯、韓、毛四家之詩正是因此而起的。

據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，《齊詩》之傳始自齊人轅固生，景帝時立為博士；《魯詩》之傳始自魯人申培，其傳授源流上溯可由申公、浮丘伯而至荀卿，文帝時立為博士；《韓詩》之傳始自燕人韓嬰，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著錄《韓詩》二十二卷，曰：“卜商序，韓嬰注。”其學或可溯自子夏，文帝時立為博士；《毛詩》因趙人毛萇所傳而得名。《毛詩》之傳，古有二說，陸璣《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》云：

孔子刪《詩》，授卜商，商為之序，以授魯人曾申，申授魏人李克，克授魯人孟仲子，孟仲子授根牟子，根牟子授趙人荀卿，荀卿授魯國毛亨，亨作《訓詁傳》，以授趙國毛萇，時人謂亨為大毛公，萇為小毛公。

又《經典釋文·序錄》引徐整云：“子夏授高行子，高行子授薛倉子，薛倉子授帛妙子，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，毛公為《詩故訓傳》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，小毛公為河間獻王博士。”又《東門之楊正義》云：“毛公親事荀卿。”是《毛詩》之學亦應出自子夏——荀卿一派。《毛詩》至平帝時立為學官，不久即廢，主要是以私學形式流傳於民間。東漢以後，三家詩學失其傳人，遂以寢微。《齊詩》亡於魏，《魯詩》亡於晉，《韓詩》唐時猶存，宋元以降，僅有《外傳》十卷流存；《毛詩》得鄭眾、賈逵等人傳授，後馬融作《毛詩注》，鄭玄作《毛詩箋》。《毛詩》賴鄭箋之力得大行於世，流傳至今。

關於漢代今文三家詩，《史記·儒林傳》云：“韓生推《詩》之意而為《內外傳》數萬言，其語頗與齊魯間殊，然其歸一也。”班固以為三家詩“或取《春秋》，采雜說，咸非其本義”，是亦以三家詩同等看待。因此，“其歸一也”可以代表漢代史家對今文三家詩的看法。清人魏源在《詩古微·齊魯韓毛異同論上》中說：“三家遺說凡魯詩如此者韓必同之，韓詩如此者魯必同之，齊詩存什一於千百，而魯韓必同之，苟非同出一原，安能重規疊矩？” [v]據陳喬樞《三家詩遺說考》、王先謙《詩三家義集疏》所鈎輯的三家遺說，魏源之言不誣。這是今文三家詩之間的關係。今文三家與《毛詩》之間的關係則頗為複雜。在漢代經學史上，三家詩在相互爭勝的同時，對古文《毛詩》的攻擊顯得尤

為突出。《毛詩》晚出，司馬遷未及見，班固則僅云“又有毛公之學，自謂子夏所傳，未得立”，未加評說。由上文所云各家詩之授受源淵，魯、韓、毛三家似乎均可追溯到子夏——荀卿一派；《齊詩》源流史無記載，然荀子曾在齊國稷下講學，三為祭酒（學宮之長），齊人所傳《齊詩》，或亦出自荀卿，至少應受荀子的影響。這就是說，至少在史籍記載中，四家詩具有同出一源的傾向。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例言》已云：“三家《詩》與《毛詩》各有家法，實為異流同原。”那麼，在具體詩義的解說方面是否能夠找到四家同出一源的證據呢？

魏源在《詩古微·齊魯韓毛異同論中》中這樣論述三家詩與《毛序》的異同：

夫詩，有作詩者之心，而又有采詩、編詩者之心焉；有說詩者之義，而又有賦詩、引詩者之義焉。作詩者自道其情，情達而止，不計聞者之如何也；即事而詠，不求致此者之何自也；諷上而作，但蘄上寤，不為他人之勸懲也。至太師采之以貢於天子，則以作者之詞而論乎聞者之志，以即事之詠而推其致此之由，則一時賞罰黜陟興焉。國史編之以備矇誦、教國子，則以諷此人之詩存為諷人人之詩，又存為處此境而詠己詠人之法，而百世勸懲觀感興焉……

三家特主於作詩之意而《毛序》主於采詩、編詩之意，似不同而實未嘗不同也。……三家雖主作詩之意，而亦間及編詩、奏詩之意，似自違而非自違也。《毛序》雖以采詩編詩之意為主，然……合眾作而推其義例，可見序詩者與作詩之意絕不相蒙，作詩者意盡於篇中，序詩者事徵於篇外，是《毛傳》仍同三家，不以序詩為作詩，似相抵而非相抵也。……至若編詩以教萬世，則視采詩教一時者，其義尤曠，正風正雅諸樂章既以播之朝廷、鄉國，其餘亦備國子矇誦諷誦之明，……大序所謂“國史明乎得失之跡，哀刑政之苛，吟詠性情以風其上”，蓋國史掌世系、擇勸戒以授之矇瞶，……雖非詩人言志之初心，適符國史美刺之通例，此則齊、魯、韓、毛各有所得，觀其會通以逆其志，未始不殊途同歸者也。

.....

阅读全文请下载附件！！

山东大学文学院	北京师范大学文艺学研究中心	中南大学文学院
山东大学文学院的前身是山东师范学院中文系，始建于1950年，是山东大学建	北京师范大学文艺学研究中心的前身是1953年建立的全国第一个文艺理论教研室。在著	中南大学文学院座落在古城长沙美丽的岳麓山下、湘江之滨，在原中文系的基础上于200

更多加盟信息

关于我们 | 联系方式 | 意见反馈 | 投稿指南 | 法律声明 | 招聘英才 | 欢迎加盟 | 软件下载  
永久域名: [www.literature.org.cn](http://www.literature.org.cn) [www.literature.net.cn](http://www.literature.net.cn) E-Mail: [wenxue@cass.org.cn](mailto:wenxue@cass.org.cn)  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京ICP备05084176号